

T064C22-1_《法學緒論》_修訂表

【六版_2022/01/20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159	11	11.委託： 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允為 保管之契約（民法第 589 條第 1 項）。	11.寄託： 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允為保管之 契約（民法第 589 條第 1 項）。	

(更新日期：2023-04-24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2023/04/20

新增第 159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